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412號

抗 告 人

即 被 告 王 怜 琇

選任辯護人 張晁綱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抗告人即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2年4月20日延長羈押裁定（111年度訴字第1996、252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被告之辯護人對法院羈押或延長羈押之裁定，除與被告明示意思相反外，得為被告之利益而抗告，始與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及第16條保障訴訟權之意旨無違，業據司法院憲法法庭111年憲判字第3號判決揭示甚明。惟此類抗告，因不得與被告明示之意思相反，僅係代理被告行使抗告權而已，雖其毋庸被告之授權而得獨立代理行使，但其「抗告人」仍為被告，其抗告權之存在自須依存於被告本人。詳言之，辯護人為被告之利益而抗告，係本於代理權之作用，並非獨立抗告，其代理抗告權係依附於被告之抗告權之內，其抗告期間之起算，自應以被告收受裁定之日為標準，不因辯護人收受在後而有影響，亦不因辯護人之事務所不在法院所在地，而認抗告期間之計算應依該事務所所在地扣除在途之期間。倘被告已喪失抗告權，其辯護人亦不得再為之抗告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52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次按抗告期間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為5日，自送達裁定後起

01 算；原審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
02 許，或其抗告權已喪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抗告法院認為
03 抗告有第408條第1項前段之情形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刑事
04 訴訟法第406條前段、第408條第1項前段、第411條前段亦分
05 別規定甚明。又羈押收容於矯正機關之當事人提起抗告者，
06 不以經由矯正機關長官轉遞為唯一且必要程序，其不論係向
07 矯正機關長官提出抗告書狀，抑或逕向原審法院提出，均無
08 不可。若非向矯正機關長官提出而逕向原審法院郵寄提出抗
09 告書狀者，倘該矯正機關不在法院所在地，自應依同法第66
10 條規定，扣除其在途期間，並應以書狀實際到達法院之日，
11 為提出於法院之日。

12 三、經查，被告王怜琇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原審法院於
13 112年4月20日裁定延長羈押2月在案，並於翌日即112年4月2
14 1日送達裁定正本至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附設臺中看
15 守所女子分所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予被告收受，有上開
16 裁定及原審法院送達證書各1份在卷可稽（見原審卷第277至
17 278、281頁）。則抗告期間以合法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2年4
18 月22日起算5日，被告在押臺中女子看守所（設址臺中市南
19 屯區），無需扣除在途期間，於112年4月26日屆滿。本件被
20 告之選任辯護人為被告之利益，對原審延長羈押之裁定，提
21 起抗告，然其代為提起之抗告狀遲至112年4月27日始到達原
22 審法院，此有原審法院收狀章戳可憑，顯已逾被告之法定抗
23 告不變期間，自非合法，且無從命其補正，應予駁回。

24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1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0 日

26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蔡名曜

27 法官 邱鼎文

28 法官 鄭永玉

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30 不得再抗告。

31 書記官 林姿好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0 日